

证券代码：874416

证券简称：智能检测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长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汪文渊、曾子雄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2、《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8 日